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园区工业污水厂固定废料处理服务采购第二次

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8-1 号

采购单位：遂川县碧泉水环境有限公司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比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一章 询比公告

项目概况

园区工业污水厂固定废料处理服务采购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确认并获取询比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8-1 号

项目名称：园区工业污水厂固定废料处理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方式：询比

预算金额：1991000 元

最高限价：1991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
1	园区工业污水厂固定废料处理服务采购第二次	1	批	详见询比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采购人污水厂内的清理进度进行安排。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收集、贮存、处置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7日（询比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从询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5SCX098-1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询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询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询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

4、特别提醒：

1) 若中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询比的，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招标人有权没收询比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该企业今后在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2) 招标人确认中标单位后，招标单位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本询价公告同时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https://sccfjt.etrading.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川县碧泉水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遂川县枚江镇牛头脑

联系方式：王先生 13766222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766222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比文件如与本前附表有冲突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询比时间与地址：</p> <p>1) 询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年9月18日9点00分</u>（北京时间）</p> <p>2) 询比地址：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p>
2	<p>质疑与澄清：</p> <p>1) 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和质疑或发邮件到 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供应商的公司印章及法人印章、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p> <p>2) 答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书）时间在询比开始日二天前在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答疑，并视为本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通知：开标前二日内在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相关通知。</p>
3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p> <p>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98-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碧泉水环境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遂川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796900941100017</p> <p>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期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p> <p>备注：</p> <p>（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p>

	<p>金的函，到遂川县碧泉水环境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4)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快递至采购人。</p>
4	询比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询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
6	<p>无效询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询比：</p> <p>1) 没有资格证明文件或不全的。</p> <p>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规定的竞标限价的。</p> <p>3) 供应商询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p>
7	<p>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 1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无论履约保证金是否到期，函件均需注明经采购人出具同意退款盖章通知单方可退还的条款。</p>
8	<p>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928 元（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请各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9	<p>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比，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询比现场参与本项目询比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比，响应服务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解密等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3) 响应文件解锁时间：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p>

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https://sccfjt.etrading.cn/)），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5）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6）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7）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51515。

备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文件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必须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

二、说明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园区工业污水厂固定废料处理服务采购第二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询比采购货物的单位“遂川县碧泉水环境有限公司”。

2.2 “询比组织人”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本次询比采购活动的企业。

2.4 “货物”是指采购人需求的商品，包括安装附属材料、附件和工具等。

2.5 “服务”是指采购人需要的货物配送、安装、质保、维保等义务。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3.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3.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3.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3.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3.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3.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3.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4.7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本项目落实政采贷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政府采购合同，由银行审核发放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解决供应商流动资金不足困难。

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采购采取询比的方式。

5.2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参阅询比公告。

6、参加询比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比的结果如何，询比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询比文件

7、询比文件构成

7.1 询比文件由询比文件目录所列内容。请仔细阅读询比文件，一经进入询比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不明白或误解的权利。

7.2 参加供应商应依照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编制询比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询比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比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

8、询比文件的澄清

8.1 质疑：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提出书面询问或发邮到：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供应商的公司印章及法人印章、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8.2 答疑与澄清：询比组织人将在竞标截止日二天前在询比须知前附表信息指定发布网站上发布，并视为本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9、询比文件的修改

9.1 在询比开始时间二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询比组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比文件进行修改。

9.2 询比文件的修改将在信息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三）询比响应文件的编制

10、询比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该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6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8(1) 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2) 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0.2 供应商中标后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询比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应有电子签章。

12、询比报价

12.1 询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比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2.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

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询比报价中不得包含询比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2.3 询比报价中如缺漏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询比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2.4 供应商的询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询比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询比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到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的任何投标文件。

14、询比保证金

14.1 询比保证金交纳：参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询比时，对未按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的询比响应文件，询比组织人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询比有效期内撤回其询比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15、询比有效期

15.1 询比有效期为询比之日后九十天。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6、询比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询比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询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询比组织人，修改或撤回其询比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后的询比响应文件送达询比组织人之时为准。

16.2 在询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比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在询比截止时间至询比组织人在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询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比响应文件，否则其询比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询比与确定成交

17、询比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组建询比小组；

18、询比程序

18.1 询比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询比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询比内容。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比资格。

(2) 询比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在线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8.3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1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没有资格证明文件或不全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规定的竞标限价的。
- 3) 供应商询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规相违背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9、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询比小组按照询比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询问和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询比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比文件之日或者询比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询比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询比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比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20.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采购人接收部门：遂川县碧泉水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6120568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代理机构接收部门：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通讯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邮编：343900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20.7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2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1.1 询比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比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询比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1.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比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询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3.2 代理机构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文件》。

24、中标文件

24.1 中标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文件。中标文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2 当中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企业应按中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询比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处置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丙方（付款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丙方作为产废企业的运维单位对甲方产生废物进行合规管理。甲乙丙三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水处理 污泥	HW49(772-006-49)	半固态	2400 吨		袋装	水泥窑共处置
2	废空瓶	HW49(900-047-49)	固态	0.5吨		袋装	水泥窑共处置
3	实验室废 液	HW49(900-047-49)	液态	2吨		桶装	水泥窑共处置
4	在线监测 废液	HW49(900-047-49)	液态	2吨		桶装	水泥窑共处置
5	废机油	HW08(900-217-08)	液态	1吨		桶装	水泥窑共处置
6	废活性炭	900-023-49	固态	2吨		袋装	水泥窑共处置

第二条 甲方、丙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

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甲方应提前2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予以响应回复及安排车辆转运。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乙方对以上包装及标识情况进行指导和确认。截止危险废物转运前，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危险废物包装及标识符合本合同要求。

二、甲方负责安排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三、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相关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甲方、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乙方在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过程中，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或未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方式处置，导致甲方或丙方被环保部门处罚、承担连带责任。如造成甲方、丙方名誉损失、经济损失（包括罚款、赔偿第三方损失、处理纠纷的费用等），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和丙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七、若乙方违规处置行为触犯刑法，导致甲方或丙方相关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乙方除承担上述经济赔偿外，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刑事责任相关辅助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等），并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丙三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在储存地点移交乙方（含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签收前，责任由甲、丙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在储存地点移交乙方（含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

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费用结算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结算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水处理 污泥	HW49(772-006-49)	半固态	2400 吨		袋装	水泥窑共处置
2	废空瓶	HW49(900-047-49)	固态	0.5 吨		袋装	水泥窑共处置
3	实验室废 液	HW49(900-047-49)	液态	2 吨		桶装	水泥窑共处置
4	在线监测 废液	HW49(900-047-49)	液态	2 吨		桶装	水泥窑共处置
5	废机油	HW08(900-217-08)	液态	1 吨		桶装	水泥窑共处置
6	废活性炭	900-023-49	固态	2 吨		袋装	水泥窑共处置

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 \geq 满载率 80%[7.6 米厢车满载 8 吨，9.6 米厢车满载 16 吨，13 米厢车满载 30 吨]；若单趟满载率 $<$ 80%时，甲方需按 300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二、结算方式：每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丙方盖章确认，甲、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丙方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甲方、丙方盖章确认的或无异议的对账单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丙方，丙方在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三、丙方支付处置费前，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处置完成确认单》（由甲方和丙方共同签字确认）及合规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丙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丙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行号: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丙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丙方，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业废物（液）转运处置的，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

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六、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确认收运时间；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确认时间收运，每延迟 1 天，需向甲方和丙方支付当日预计处置费用（按对应废物单价×预计收运量计算）5%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迟收运超过 7 天，甲方和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实际处置的费用，并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丙方因延误处置产生的应急存储费、环保风险费等损失。

七、乙方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废物泄漏、渗漏等导致环境污染，乙方需在 12 小时内完成清理和应急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或丙方厂区、周边环境受损，或被第三方索赔，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修复费、赔偿金、罚款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E-mail:

E-mail: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开标一览明细表
- 4、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6、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所附“投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投标报价： 元。

2. 响应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询比文件中所有文件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工期（天）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金额：（大写）						

- 注：1、“工期”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所需的天数；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并盖上公章；
4、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5、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3开标一览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金额：（大写）				

1.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清运（含叉车上车）、运费、处理费、过磅费，污泥袋包装费、装卸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费
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结算前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提供 6%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提供税务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格式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6.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6-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 6-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格式 6-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收集、贮存、处置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6-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否则愿意接受相关法规的处理。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6-4投标保证金凭证

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第五章 招标货物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货 物 名 称	园区工业污水厂固定废料处理服务采购第二次
处理数量		详见服务清单
服务期限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采购人污水厂内的清理进度进行安排。
地点		运输至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备注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清运（含叉车上车）、运费、处理费、过磅费，污泥袋包装费、装卸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采购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为园区工业污水厂固定废料处理服务采购第二次。

二、服务要求：

1、废物处理处置内容及控制价（含运费、处理费、过磅费全包，提供具有全密封性的污泥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水处理 污泥	HW49(772-006-49)	半固态	2400 吨	820	袋装	水泥窑共处置
2	废空瓶	HW49(900-047-49)	固态	0.5 吨	3000	袋装	水泥窑共处置

3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液态	2吨	4000	桶装	水泥窑共处置
4	在线监测废液	HW49(900-047-49)	液态	2吨	4000	桶装	水泥窑共处置
5	废机油	HW08(900-217-08)	液态	1吨	1500	桶装	水泥窑共处置
6	废活性炭	900-023-49	固态	2吨	2000	袋装	水泥窑共处置

注：每次运输前应按要求扫码出场。

2、在运输固体废物整个项目服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固体废物转移过程中应按要求履行手续、做好全过程台账记录。

3、运输至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能随意乱堆弃，如出现乱堆弃，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省、市现行规范文件的要求，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固体废物装袋、称重、密闭转移运输以及最终处置等内容，清理处置量以清运后的过磅记录。

（三）、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

1、服务采购合同的签订

(1) 中标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3天内中标单位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单位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理。

(3) 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固定废料合同签订要与遂川县碧泉水环境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共同签订合同**

2、服务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采购人污水厂内的清理进度进行安排。

3、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污水厂内的清理进度进行安排。

4、交货地点：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堆放位置。

5、包装、运输要求：需要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6、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月 5 日前，中标单位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招标单位及监管部门盖章确认，招标单位及监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中标单位；招标单位及监管部门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中标单位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每 3 个月中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及监管部门盖章确认的或无异议的对账单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财务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单位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招标单位未按要求提供税务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实际处理量*中标结算单价。

7、安全要求：无事故。处理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并自行承担。

8、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1) 招标单位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9、工业废物（液）的品质确认

以招标单位检测结果为准；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10、其他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 5%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2)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清运（含叉车上车）、运费、处理费、过磅费，污泥袋包装费、装卸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单位逾期运送处置，每逾期一日，中标单位应按照逾期运送处置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十五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中标单位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废标情形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p>
资格性审查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第 1.1-1.6 项和第 2 项不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具有收集、贮存、处置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评标方法	<p>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p>

附件一：

今（ 领 ） 到

2025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碧泉水环境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园区工业污水厂固定废料处理服务采购第二次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壹万玖仟元整（¥19000）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保证金	具（ 领 ） 条人 (签章)

保证金退回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号：

遂投采字 2025SCX098-1 号询比公告及询比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p> <p>编制人：</p> <p>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